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赣市人社字〔2011〕210号

关于肖有志等 26 位同志具备相应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字[2000]35号）、《关于考核认定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赣人字[2008]155号）文件精神，经考核认定，肖有志等 26 位同志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艺术系列三级演员（5 人）

- 1、赣南采茶歌舞剧院：肖有志
- 2、赣县采茶剧团：刘开发、刘燕红
- 3、安远县采茶剧团：陈武群

4、兴国县山歌剧团：钟润华

二、工程系列工程师（3人）

1、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丁凝、陈永静

2、章贡区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邱洁芳

三、交通系列工程师（1人）

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钟宇翔

四、测绘系列工程师（1人）

赣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林建平

五、水利系列工程师（2人）

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邱熠晨、栗圆圆

六、高校系列讲师（2人）

赣南教育学院：王红丰、钟胜

七、高职系列讲师（4人）

赣州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赵晓敏、张付远、蔡悦、李绍燕

八、中学系列中学一级教师（5人）

1、赣州三中：谭晓静、付小梅、廖万生

2、宁都中学：邱泳明、卢志琼

九、中专系列讲师（1人）

赣州卫生学校：张君平

十、三级文学创作（1人）

赣州文学院：曾水莲

十一、三级演奏员（1人）

上犹县采茶剧团：肖真

以上26位同志的专业技术资格起算时间为2011年9月。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专业技术资格 相应专业 肖有志等 通知

抄报：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 60 份